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1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4〕3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和鲁山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32.8622 公顷（耕地 5.1528 公顷）、未利用地 2.2369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9.5704 公顷；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 10.8757 公顷（耕地 2.6633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1405 公顷，共计 58.6857 公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平顶山总计	58.6857	43.7379	7.8161	6.3713	1.4448	12.7109	2.2369
集体土地总计	44.6695	32.8622	5.1528	3.7790	1.3738	9.5704	2.2369
鲁山县合计	7.4158	5.6554	3.7636	3.7636			1.7604
辛集乡合计	0.4463	0.4463	0.4410	0.4410			
西羊石村	0.4463	0.4463	0.4410	0.4410			
马楼乡合计	5.0866	4.2820	3.3226	3.3226			0.8046
关庙杜村	4.3942	3.5999	2.9744	2.9744			0.7943
韩庄村	0.6924	0.6821	0.3482	0.3482			0.0103
礞子营乡合计	1.8829	0.9271					0.9558
孙街村	1.8829	0.9271					0.955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合计	10.9031	6.9428	0.5426	0.0101	0.5325	3.9450	0.0153
焦店镇合计	10.9031	6.9428	0.5426	0.0101	0.5325	3.9450	0.0153
东留村	1.5117	0.3018	0.1161	0.0052	0.1109	1.2099	
东太平村	3.1057	2.4776	0.0000			0.6128	0.0153
东洼村	1.2965	0.9219	0.0000			0.3746	
西留村	2.7509	2.1048	0.1816	0.0049	0.1767	0.6461	
中留村	2.2383	1.1367	0.2449		0.2449	1.1016	
湛河区合计	26.3506	20.2640	0.8466	0.0053	0.8413	5.6254	0.4612
曹镇乡合计	17.8724	15.3301	0.5308	0.0000	0.5308	2.5423	
曹北村	2.0955	1.8859	0.1179		0.1179	0.2096	
曹东村	1.4930	1.4763				0.0167	
曹西村	0.8104	0.5961	0.0145		0.0145	0.2143	
大黄庄村	0.5863	0.4945				0.0918	
关庄村	1.8755	1.4278				0.4477	
河岸李村	0.5137	0.5129	0.1410		0.1410	0.0008	
秦庄村	0.6071	0.3543				0.2528	
宋寨村	2.6414	2.6413	0.0183		0.0183	0.0001	
五虎刘村	3.4422	2.6618	0.2391		0.2391	0.7804	
谢庄村	0.4761	0.3657				0.1104	
杨西村	2.0279	1.6102				0.4177	
银王村	1.3033	1.3033					
河滨街道合计	8.4782	4.9339	0.3158	0.0053	0.3105	3.0831	0.4612
杜庄村	3.7063	2.3963	0.2257	0.0053	0.2204	1.3100	
苗侯村	3.8426	1.8569	0.0901		0.0901	1.5250	0.4607
潘庄村	0.9293	0.6807				0.2481	0.0005
国有土地总计	14.0162	10.8757	2.6633	2.5923	0.0710	3.1405	
鲁山县合计	4.0419	0.9221	0.0066		0.0066	3.1198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4.0419	0.9221	0.0066		0.0066	3.119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合计	9.9743	9.9536	2.6567	2.5923	0.0644	0.0207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9.9743	9.9536	2.6567	2.5923	0.0644	0.0207	

顷（其中耕地 7.8161 公顷），作为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鲁山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816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鲁山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鲁山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鲁山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平顶山市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